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egend Upstar Holdings Limited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9)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鍾聯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的計劃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鍾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計劃文件將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在此情況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如聯合公告所述，建議及計劃將受條件所規限，包括須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計劃。在此之前，大法院須舉行指示聆訊，以就舉行法院會議發出指示。由於須配合大法院的日程安排，計劃文件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且執行人員已批准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實施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以及本公司與要約人於寄發計劃文件時作出的公告內。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未必一定會實施，而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ealth Build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黃建業

承董事會命

鍾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黃宗光先生及李偉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黃建業先生、鄧美梨女士及黃靜怡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以董事的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